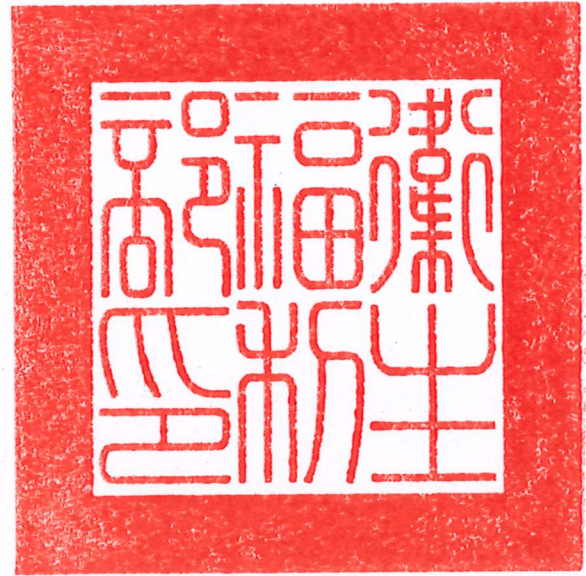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413號
附件：



- 主旨：公告廢止「『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之其他履約保障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依據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二點第三款。
- 說明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廢止，依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訂定之旨揭履約保障方式將喪失其公告依據，爰廢止之。

部長陳時中